

紹林恩魁充任旗山醫院醫師係據高雄縣政府電報經本會電准高雄縣長於本月二十二日電據旗山醫院電復略稱「本院創立招員時林恩魁自動赴募前來服務經翁嘉器同意轉任並無介紹手續翁嘉器所稱亦屬實在」除省府核備外請查照等語核與吳基福申辯書所稱基福前服務高雄醫院與林犯同事頗久旗山醫院成立醫護人員一時難以甄別故將其商聘前來服務之語大致亦符是林恩魁充任旗山醫院醫師翁嘉器並非介紹人自不應受徵戒處分

二、關於吳基福部份 據被付徵戒人吳基福申辯稱基福前服務高雄醫院醫師與同院醫師林恩魁共事頗久未發現其非法舉動三十八年十一月基福任高雄縣立旗山醫院院長因創立伊始醫員難以羅致故商聘林恩魁前來服務本院組織規程遲至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奉核准因補辦聯保連坐致對林犯辦理保證手續延誤該局扣捕林犯基福立即協助懇察基福創辦本院困難從寬諒予免議等語查檢肅匪謀舉辦聯保連坐辦法係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林恩魁於該辦法施行後被捕雖據省保安司令部判決認定該犯於三十六年在台灣大學醫學院加入匪黨當時匪黨尚未經政府宣佈其為叛黨三十七年卒業後亦無其他叛亂罪行從輕判處徒刑七年情節固非重大惟該犯由被付徵戒人聘充該醫院醫師主管官對於直屬之潛伏匪分子閱時經年毫未察覺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自不能謂非失職主延誤辦理林犯聯保手續又未將其被捕日期具報申辯各節縱有可原疏失之咎仍無可辭上論結被付徵戒人翁嘉器無公務員徵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徵戒吳基福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主文

八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794號

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徵戒人

何肖雲

前台灣省農林廳主計室第二股股長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人

住台北市永康街六巷三號

右被付徵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農林廳電稱：「本廳主計室第二股股長何肖雲因案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奉令免職所住本廳永康街六巷三號宿舍并經通知暨派員催促交還延不遷讓該員離職迄今已届九個月所領住宿舍抗不交還顯有觸犯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法應請議處」等情電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徵戒人何肖雲辯稱：「一、查雲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奉令免職時遺缺由鄭傳富接充農林廳即將所配住房屋改配其居住雲亦遵令遷讓並無抗交之事實二、該屋原有八疊榻榻米六疊榻榻米各一間四疊半榻榻米膳室一間雲離職後因家鄉陷匪難作歸計留居客地無處棲身苦情面稟廳方蒙體恤事實暫住六疊榻米二間權充雲一家三口立錐之地想承辦人未明事實而誤作抗交之處三、查雲被誣情形蒙台灣省政府主計處通知改以有續職守另候任用在家現已呈請遣派工作俟工作派定後即申請改配新住房屋所暫住一間亦即遷讓四、懇請鈞會體恤下情雲確將住人鄭傳富居住有戶籍可查商借之一間暫住樓身之所與抗交事實不符賜准免請不勝感禱」云云本會為明瞭事實真象曾派員前

往實地調查茲據查復略稱：「據何肖雲述稱讓屋經過與其申辯書所述情形大致相同旋即與之查看全部房間共十八席半分住兩家鄭家共四人（夫妻二人及幼子二人）住一間占八席何家共三人（何氏老母及夫妻二人）占六席餘四席半為鄭何兩家共同使用該宿舍門上有鄭何兩家戶口牌經向該管所轄警察分局查詢鄭傳富確於本年二月間遷入該兩戶人口數目及身份均與實際情形相符足證上述共住情形亦屬不虛」等語查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住居之房屋交還逾期不交還者即呈請議處該被付徵戒人何肖雲申辯各節其情雖不無可原然住屋究屬尚未全部交還顯與上開法條違背殊難認為有合應予酌處

基上論結被付徵戒人何肖雲有公務員徵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琰白張	月美許	華康傳	亭耀林	羣怡熊	名姓
維四張	里美許	良餘傳	庭耀林	英冠熊	名姓
男	女	男	男	男	別
十月一年二前民 日七	月三年二十二民 日八廿	八十月二年十民 日	月一十年四前民 日一	八十月三年十民 日	齡
市平北	市隆基灣台	縣興泰蘇江	縣化彰灣台	縣杭上建福	貫
興新市雄高灣台 號三〇二街	三仁市隆基灣台 號九四路	校農縣東屏灣台 號五十巷	壽長縣化彰灣台 號七七街	治長縣東屏灣台 鄰八村華繁鄉 號	處
商	由自	勝公	商	由自	居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所
業商雄高立省灣台 校學業職	義信區義信市隆基 校學戶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業
八月二十年十四 日	八月二十年十四 日	七月二十年十四 日	七月二十年十四 日	七月二十年十四 日	因原名姓改更
號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一三二第字更台	號九二二第字更台	號八二二第字更台	號七二二第字更台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興天責	榮秀田	成芝朱	齒生何陳	屏張	榕林	文懿易	云培林
生更責	澤曉田	成志朱	齒生何	藩維張	棟成林	六綜易	雲培林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日十月六年八民	六月六年六十民 日	七月七年四十民 日	廿月四年九十民 日三	廿月六年六十民 日八	日八月五年十民 日	卅月七年八前民 日	月九年三十二民 日六十
縣春永建福	縣泉臨徽安	縣田青江浙	縣北台灣台	縣江浦江浙	縣森林建福	縣通南蘇江	縣林雲灣台
慶安市東屏灣台 號三一街	校師縣東屏灣台 號四一巷	穗瑞縣蓮花灣台 校學民國	利勝市隆基灣台 號六五巷	公馬縣湖彭灣台 號二二路德樹鎮	州杭州市東屏灣台 號四三街	國市蓮花省灣台 號五九街魂	山中縣林雲灣台 一號一十路
務公	由自	由自	工	務公	務公	由自	無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婚結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捐稅縣東屏灣台 處徵稽	師東屏立省灣台 校學範	民國德瑞縣蓮花 校學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職農蓮花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一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一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號〇四二第字更台	號九三二第字更台	號八三二第字更台	號七三二第字更台	號六三二第字更台	號五三二第字更台	號四三二第字更台	號三三二第字更台